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规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各区财政局：

2019年底，本市开始试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，2022年已建成供应主体多元、网点覆盖各街镇的租赁服务体系。为了不断满足老年人、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租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10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租赁服务运行方式

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通过政府支持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方式，引导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专业机构开展社区

租赁服务，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、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。

（一）租赁服务对象

本市有阶段性康复辅助器具使用需求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伤病人均可按需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；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，给予一定的补贴。

（二）租赁产品目录

市民政局发布《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（试点）产品供应商及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目录》”），明确租赁产品的名称、型号及租赁服务价格。《产品目录》的产生需经过企业自愿申报、相关资质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并根据产品更新、需求变化等适时调整优化产品目录。

（三）租赁服务点

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原则上设在街道（乡镇）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也可以因地制宜设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场所。

（四）租赁服务机构

各区民政局通过公开公平、竞争择优的方式，以区为单位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服务机构”）统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，也可以指导街道（乡镇）遴选租赁服务机构承接租赁服务。选择确定租赁服务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书，对履行职责等事项作出约定，包括租赁服务对象信息核实、需求确认、送货上门、协助申请租赁补贴、指导辅具使用、相关知识培训等。

租赁服务机构按协议约定具体负责租赁服务点的运营管理，开展租赁服务工作。租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人员，其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含有医疗器械的，还应当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规定中明确的资质、能力等要求。

（五）租赁服务需求提出

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、随申办等方式在线提出租赁服务需求，也可以前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办理，行动不便的，可以请亲属、租赁服务机构、养老顾问、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代为办理。

（六）租赁服务需求确认

租赁服务机构收到相关需求后，经与申请人联系核实，可以提供租赁服务的，应当订立合同，经申请人签字、租赁服务机构签章后生效。

（七）提供上门服务

租赁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，为申请人提供租赁产品送货上门、调试安装、使用指导等服务。

二、租赁服务政策支持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老年人，租赁《产品目录》中的康复辅助器具且单次租期为 2 个月或者 3 个月的，可以申请租赁服务补贴。

1.75 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；

2. 60~74 周岁（含）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人员；

3. 60 周岁（含）以上低保、低收入人员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75 周岁（含）以上和 60~74 周岁（含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，补贴金额为《产品目录》中租赁服务价格的 50%；低保、低收入老年人，补贴金额为租赁服务价格的 70%；每人每年补贴最高限额 3000 元。

（三）补贴申请与审核

符合补贴条件的，租赁服务机构登录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管理平台，在线上传补贴申请材料；根据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管理平台数据比对符合补贴资格的，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各区民政局在街道（乡镇）核对的基础上，根据申请人的户籍、年龄、经济状况、照护等级等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补贴形式

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补贴金额，租赁服务机构不向申请人收取。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由各区民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给租赁服务机构。

（五）资金保障

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所需项目资金，由市级残保金列支，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，采取年初预算、年末清算的方式。

年度预算资金下达以后，市民政局拨付首次补贴资金；年底根据各区租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结算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政策和规范，指导、监督规范各区开展租赁服务。

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租赁服务组织实施、补贴审核与结算、租赁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示范点、展示间等方式，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。

市、区民政局负责租赁服务补贴资金的落实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市、区民政局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相应监督管理制度。

区民政局通过入户走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每年按照不少于补贴对象 30%的比例开展抽查，查看租赁服务工作开展的规范性、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等，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。市民政局每年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。

租赁服务申请人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方式，弄虚作假骗取租赁服务补贴的，区民政局应当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。租赁服务机构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，以及违反规定开展租赁服务的，区民政局应当

责令其退回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细化资金审核发放程序，严格按照规定管理补贴资金，健全补贴发放台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、支出合理、相关财务凭证等材料完备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